



大会

第五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九十五次全体会议

2001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霍尔克里先生 (芬兰)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 122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55/745/Add. 5)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在开始处理项目之前,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55/745/Add. 5。秘书长在该文件所载的信中通知大会主席, 自其载于文件 A/55/745 和增补 1 至 4 的信函印发之后,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佛得角、多米尼克和马达加斯加已支付了必要的款项, 使其欠款降低到《宪章》第 19 条所说明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认为大会适当注意到该文件所载的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66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55/771)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5/769)

简历 (A/55/773 和 Add. 1)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着手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 14 名永久法官, 其任期自 2001 年 11 月 17 日起为 4 年。

在 1997 年选举法官时, 选出了 11 名法官, 任期 4 年。这些法官的任期自 1997 年 11 月 17 日开始, 将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 1998 年 5 月 13 日的第 1166 (1998) 号决议, 决定成立一个第三审判分庭, 并决定再选出三名法官在该分庭任职。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的第 1166 (1998) 号决议, 于 1998 年 10 月 16 日为国际法庭第三审判分庭选举了另外三名法官, 其任期也将于 2001 年 11 月 16 日到期。

对于今天选举 14 名永久法官一事, 我谨提醒大会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 根据经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的第 1166 (1998) 及 2000 年 11 月 30 日的第 1329 (2000) 号决议所修正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 段, 应由大会从安全理事会提交的一份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国际法庭的 14 位永久法官。

安全理事会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的其第 4274 次会议上,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第 1(c) 分段, 在第 1340 (2001) 号决议中确定了一个有 26 名候选人的名单, 适当考虑到全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充分代表性。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1 年 2 月 8 日的一封信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中向大会主席正式转递了该名单。该信作为文件 A/55/771 印发。

第二，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d) 款，作为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常驻观察团的两个非会员国教廷和瑞士将以联合国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选举。在此，我谨在这里欢迎教廷和瑞士的代表。

最后，我谨提请大会注意与选举有关的文件。秘书长有关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备忘录载于文件 A/55/769 中。

25 位候选人的名单可见于文件 A/55/769 第 9 段中。正如该文件脚注中所显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名单中的 26 位候选人之一决定撤回其参选国际法庭法官的候选人资格。因此本选举只有 25 位候选人。

25 位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 A/55/773 和增编一。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位注意，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的规定，该规定如下：

“长期和专职法官应由道德高尚、公正和正直人士担任，具有在本国被任命就职最高司法机构的必要条件。在审判庭和审判庭各部分的总体构成上，将适当注意法官在刑法、和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人权法律在内的国际法方面的经验。”

正如各位代表所注意到的那样，将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有关条款选举法官。此外，鉴于国际法院法官选举和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类似性质，在 1993 年、1997 年和 1998 年的法官选举时，决定遵循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选举国际法庭法官时应用这一先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第 1(d) 款，获得联合国会员国法定多数票和两个非会员国票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

联合国的一贯做法是将“法定多数”解释为所有选举方的多数，无论其投票与否或被允许投票与否。为此目的，选举方便是全体会员国加教廷和瑞士两个非会员国。因此，96 票构成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法定多数。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数不到 14 个，便将进行第二轮投票，投票将在同一场会议中持续下去，直至有 14 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

根据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做法，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第二轮和以后任何一轮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我重复，第二轮或任何其后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还有进一步建议，遵循国际法院法官选举的做法，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有超过 14 位的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将对所有候选人举行第二轮投票，投票将在同一场会议持续下去。直至刚好 14 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说明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阿尔文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再一次不会参加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墨西哥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为此，墨西哥为了打击犯罪不罚现象和保证法制，一贯表示支持调查严重的侵害人类罪行并将罪犯绳之以法和加以惩罚。

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建立该法庭超越了其职权范围，因为《联合国宪章》没有明确规定给予安理会权力建立此类性质的司法机制。墨西哥仍然确信，一旦启用国际刑事法院——该机构的建立是遵循国际法准则——便没有必要建立新的特别法庭。

然而，墨西哥将严格遵守大会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决定，继续及时交付法庭分摊费用。

塔拉巴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在大会审议有关选举前南斯拉夫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议程项目 166 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作如下声明。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是 1993 年在非常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成立的，它是一项临时措施，特别旨在确保恢复和支持该区域的和平。今天，尽管巴尔干地区已出现非常积极的变化，而且从前南斯拉夫境内产生的所有独立国家都已获得联合国会员国资格，但大会仍被迫第三次选举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并有效地把该法庭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四年。这种情况不能被视为是正常的。

我们认为，临时性机构非常长期地运作在政治上和财政上都是不合情理的，我们绝不能忘记，国家对惩处严重违反国际法的罪犯负有主要国际法律责任。法庭必须集中处理国家因各种原因无法独立追究的具体罪行。我们相信，应该把加快司法速度和迅速结束法庭活动确定为检察官的优先工作，而且还必须在法庭和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国家法律制度之间建立更密切的关系。

我们认为，应该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前审议的事项分配给国家法院，并确立法庭临时管辖权的最后截止日期，安全理事会已在其第 1329（2000）号决议中谈到这个问题，这样做将改善法庭的效力，并将在今后大会议程上消除选举该机构法官的项目。

我们仍然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活动特别是检察官活动中的严重问题感到关切。政治化问题、反塞尔维亚偏见和集体指责整个民族的企图都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中普遍存在，这种做法违反了安全理事会代表国际社会赋予法庭的任务规定。

必须认真改善检察官的工作，必须把拉查克悲剧的真相告诉国际社会；必须放弃颁发密封逮捕状的做法；而且也必须公布 1996 年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北

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之间的秘密备忘录——即侵犯主权国家的边界，批准追捕被告，而这种做法经常导致嫌犯被谋杀和死亡。我们期望检察官最后能够调查因北约进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而出现的多起谋杀和平平民和破坏国家财产的案件。

俄罗斯期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新的法官班子采取行动，克服法庭工作中的偏见，并加快完成其工作。根据这项理解，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将参加今天的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教廷代表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教廷认真关注着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诉讼工作。

正如过去已经阐明的那样，教廷认为法庭是国际社会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个工具。教廷赞赏联合国承认教廷在国际舞台发挥积极作用。实际上，虽然教廷是一个一直在联合国派驻常驻观察团的非会员国，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9（2000）号决议附件一第 13 条之二第一款（d）订正的《国际法庭规约》，他应邀以会员国的同样方式参加了法庭常任法官的选举。

在此之际，考虑到教廷的具体性质及其目标，并根据类似情况下的公认做法，教廷已决定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职务的候选人投弃权票。教廷愿在这样做的同时重申，教廷信任国际社会将作出的选择，并对不久当选服务世界正义与和平事业的法官表示其最良好的诚挚祝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除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载名的候选人才有当选资格。各位成员可以通过在选票所

列名字的左边打叉来表明他们愿意投票的 14 位候选人。标有 14 个名字以上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大家只能对选票列明的候选人投票。

应主席邀请,阿尤索先生(阿根廷)、基普凯梅·科图特先生(肯尼亚)、西迪克伊先生(巴基斯坦)、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和蒙特西诺先生(西班牙)担任唱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选票票数:	169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109
无效票数:	1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105
有效票数:	168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埃尔马赫迪先生(埃及)	94
弃权:	无	沃洛季米尔·瓦西连科先生(乌克兰)	94
投票会员数:	168	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88
所需绝对多数:	96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86
所得票数: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84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130	卡拉姆·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84
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	122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夫人(赞比亚)	72
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	120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65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19	阿卜杜勒拉乌夫·马赫布利先生(突尼斯)	62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118	德梅特拉基斯·斯蒂利亚尼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49
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	118	理查德·艾伦·班达先生(马拉维)	48
刘大群先生(中国)	116	乔纳·拉海特拉赫先生(马达加斯加)	32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5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12
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	114		
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	113	主席(以英语发言): 以下 12 名候选人已获得绝对多数, 当选国际法庭成员, 任期四年, 自 2001 年 11 月 17 日起: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戴维·亨特先生(澳大利亚)、克洛德·若尔达先生(法国)、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刘大群先生(中国)、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方萨斯·马蒂纳斯·马里亚·奥里先生(荷兰)、福斯	

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帕特里克·利普顿·鲁滨逊先生（牙买加）、沃尔夫冈·朔姆堡先生（德国）和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仍有两个席位尚待填补。大会现在进行另一轮投票，填补剩下的两个空缺。根据早先所作的决定，这一轮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

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所分发的选票。只有选票上列有名字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各位代表应在他们希望选举的两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 X，标明他们希望投票的候选人。选票上标明的名字如果超过两个，即被认为无效票。我再说一遍，选票上标明的名字如果超过两个，即被视为无效票。只能选举选票上列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阿尤索女士（阿根廷）、基普克梅·科图特先生（肯尼亚）、西迪古伊先生（巴基斯坦）、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和蒙特西诺先生（西班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 12 时 50 分休会、1 时 3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点数：	16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69
弃权票：	1
参加表决成员国数：	168
法定绝对多数：	96
所得票数：	
穆罕默德·阿明·阿巴西·埃尔马赫迪先生（埃及）	84
弗洛迪米尔·瓦西伦科先生（乌克兰）	68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37
拉菲尔·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34
穆罕默德·哈比卜·法西·菲里先生（摩洛哥）	30
佛罗伦萨·恩德佩尔·姆瓦钱德·蒙巴夫人（赞比亚）	24
卡拉姆·昌德·沃赫拉先生（马来西亚）	21
克里斯特·特林先生（瑞典）	14
理查德·艾伦·班达先生（马拉维）	7
德梅特拉基斯·斯蒂利亚尼德斯先生（塞浦路斯）	4
阿卜杜勒拉乌夫·马赫布利先生（突尼斯）	3
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	3
乔纳·拉海特拉赫先生（马达加斯加）	1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必须进行第三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的两个空缺。根据早先作出的决定，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鉴于时间已晚，我提议我们在今天下午晚些时候继续投票。

下午 1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1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象今天上午宣布的那样，大会现在开始第 3 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剩下的两个空缺。

我请马达加斯加代表发言。

巴科尼亚里夫先生 (马达加斯加) (以法语发言): 我谨代表乔纳·拉海特拉赫先生通知大会, 他撤回其候选资格。我借此机会感谢在第 1 轮投票中支持拉海特拉赫先生候选资格的所有代表团。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恩迪亚耶先生 (布隆迪) (以法语发言): 我愿通知大会,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 我国代表团愿撤回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法官职务候选人资格。我借此机会感谢支持我国候选资格的所有代表团, 并重申我们将继续全力支持该法庭。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哈吉亚尔杰罗先生 (塞浦路斯) (以英语发言): 我要宣布, 塞浦路斯候选人德梅特拉基斯·斯蒂利亚尼德斯先生决定不再作为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候选人。我借此机会向已经当选的候选人表示祝贺, 并对支持我国候选人的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深切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阿舒里女士 (突尼斯) (以法语发言): 我愿通知大会, 突尼斯政府已决定撤回阿卜杜勒拉乌夫·马赫布利先生的候选人资格。我借此机会感谢投票支持我国候选人的所有代表团。我们和突尼斯政府向竞选剩下的两个空缺的所有候选人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听取了布隆迪、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代表刚才所作的发言, 即由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候选人名单上的利奥波德·恩塔霍姆帕加兹先生(布隆迪)、德梅特拉基斯·斯蒂利亚尼德斯先生(塞浦路斯)、乔纳·拉海特拉赫先生(马达加斯加)和阿卜杜勒拉乌夫·马赫布利先生(突尼斯)应被除名。我认为, 这些代表通知大会, 布隆迪、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和突尼斯已决定将这些名字从名单上撤回。因此, 这些名字应从选票上删除。

鉴于将需要准备新选票以考虑刚才宣布的撤回, 我建议暂停会议十分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2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3 时 35 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进行第三轮无限制投票, 以填补所剩两个空缺。

现在分发选票。我请所有代表团只使用现在分发的选票。只有那些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获选资格。

各位代表应在他们希望投票的两位候选人的名字左侧打叉, 以作标示。任何所标示的名字多于两个的选票, 将被视为无效。只可对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者投票。

应主席邀请, 阿尤索女士(阿根廷)、基普凯梅伊·科图特先生(肯尼亚)、西迪古伊先生(巴基斯坦)、拉多姆斯基先生(波兰)和蒙特西诺先生(西班牙)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